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1080021203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條文修正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公告受理申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。
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。

備註：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核定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後備軍人緩召第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符合申請單位、條件、應繳證件、受理日期。

申請類別	法令條款	應具備條件	應繳證件 初次申請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	備考(說明)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41條 第5款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年逾60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(一)本人若為養子(女)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 (二)生(養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影本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。 二、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109年1月2日起至2月1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辦理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申請人之父或母48年次者【逾60歲】，得提出109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3年。
後備軍人儘召	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 第4款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(一)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女(女)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二)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。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(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)。 三、協議書(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，需檢附)。	109年1月2日起至2月1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之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三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四、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3、5...等奇數時，取其2、3。 五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2 月 3 1 日